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公告编号：2017-010

##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1月21日，分别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7年1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6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6人。出席会议的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开华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许开华先生、王敏女士回避表决，4 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为充分利用公司在废旧电池、材料再造与报废汽车回收业务领域的回收优势

---

与核心技术优势，全面构建新能源全生命周期价值链循环产业体系，形成“动力电池回收—原料再造—材料再造—动力电池包再造”的新能源大回收产业体系，打造公司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回收利用的全球核心定位，提升公司新能源产业链的核心竞争力与盈利能力，降低财务成本，大幅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和核心价值，推动公司成为业绩良好的循环产业集团，为股东创造良好的收益，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许开华先生、王敏女士回避表决，4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具体方案如下：

####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6个月内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7年1月25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5.90元/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许开华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询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的询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4、发行对象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对象为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许开华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

除许开华外，其他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除许开华外的其他发行对象将在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5、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取询价发行方式，特定对象均采用现金认购方式参与股票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最终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计算得出，若按照发行底价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不超过 50,016.9491 万股。

许开华拟认购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的 13.50%，同时为了保证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除许开华之外的其他单个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得超过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总数的 25%。

最终发行数量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发行价格，再确定具体发行股票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6、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许开华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特定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7、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调整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发行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每股派息为 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1，则：

派息： $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如发行价格发生调整，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发行数量=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8、上市地点

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有关股票在限售期满后，可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9、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公司本次非公开股份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95,1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实施单位
1	动力电池产业链项目			
1.1	绿色拆解循环再造车用动力电池包项目	49,800.00	47,227.60	荆门格林美
1.2	循环再造动力三元材料用前驱体原料项目（6万吨/年）	161,600.00	152,875.20	荆门格林美

1.3	循环再造动力电池用三元材料项目（3万吨/年）	61,800.00	58,153.35	荆门格林美
2	补充流动资金	36,843.85	36,843.85	发行人
合计		<b>310,043.85</b>	<b>295,100.00</b>	-

动力电池产业链项目达产后，募投项目投资效果总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	销售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内部收益率
1	绿色拆解循环再造车用动力电池包项目	268,321	22,007	27.30%
2	循环再造动力三元材料用前驱体原料项目（6万吨/年）	408,120	34,026	18.56%
3	循环再造动力电池用三元材料项目（3万吨/年）	396,581	26,804	27.56%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计划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自筹资金解决。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10、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11、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

---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三、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许开华先生、王敏女士回避表决，4 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四、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五、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许开华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许开华签署《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与许开华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许开华先生、王敏女士回避表决，4 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六、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许开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关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

(<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针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许开华先生、王敏女士回避表决，4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七、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八、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制定了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针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九、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切实履行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

公司全体 6 名董事与本议案所议事项具有关联关系或利害关系，均回避对于本议案的表决，同意将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切实履行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鉴于公司申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内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发行时间、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区间、最终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时间、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及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具体事宜；

2、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中介机构，签署与本次发行及股权认购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保荐协议、聘用中介机构的协议等；

3、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宜；

4、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5、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事宜；

6、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确定具体的认购对象，与认购对象重新签订股份认购协议或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7、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按照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约定的与股本相关的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8、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非公开发行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或者非公开发行政策发生变化时，可酌情决定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者按照新的非公开发行政策继续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

9、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申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

---

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挂牌上市等相关事宜；

10、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11、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许开华先生、王敏女士回避表决，4 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十一、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深圳分行申请 5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充实营运资金，满足公司发展，公司拟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深圳分行申请 5 亿元(含等值外币)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一年，用于办理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采购、产品销售等日常生产经营周转等业务，实际金额、期限、业务品种以最终和邮政储蓄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由实际控制人许开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许开华先生、王敏女士回避表决，4 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针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十二、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